

从汉代四家《诗》的异同看《毛诗序》的成型时间*

赵茂林

摘要 《毛诗序》有相对一致的解释思路,十五国《风》、大小《雅》各部分的《序》表现出一定的系统性,相邻的《序》文也往往有一定的关联度,则其很可能成型于一人之手。三家《诗》本无序、四家《诗》解说有不少歧异,说明《毛诗序》非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。先秦时期虽也有以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解《诗》的趋向,但尚未成为普遍原则。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皆以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解《诗》,说明它们是同一时代的选择。而《毛诗序》比三家《诗》有更浓厚的政治教化的意味,则《毛诗序》晚于三家《诗》的创立。三家《诗》的创立在高后至文帝时,结合《序》《传》关系、《序》的资料来源,可以断定《毛诗序》的成型在景帝前元二年至中元五年间。

关键词 四家《诗》 异同 《毛诗序》 成型时间

中图分类号 I207.222; B222.2 **文献标识码** A **文章编号** 1002-2627(2014)02-0065-14

作者 赵茂林,男,1970年生,甘肃张掖人,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,主要从事先秦两汉文学与文化研究。兰州 730070

从四家《诗》的异同讨论《毛诗序》的时代,前人多有言及,特别是《孔子诗论》发布后,学者拿四家《诗》与《孔子诗论》进行对比,明确其作者与时代,形成了一个研究高潮。但由于对三家《诗》认识存在偏颇,其结论也就未必确实,因而依据这个特定角度对《毛诗序》的成型时间进一步探讨也就显得必要。

一、《毛诗序》成型于一人之手

关于《毛诗序》作者问题,古今最为分歧,至今尚无定论。现代学者多认为其非一时一人之作^①,应该是就其完成而言。若就其成型来说,则其未必不出于一人之手。

《毛诗序》有相对一致的解释思路,除揭示诗篇的仪式之用、乐章之义外,一般都从“知得失”的政治用途方面说明诗篇的创作情况。对《诗经》各部分,也往往以一种整体观照的眼光解说,并且前后呼应,

*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“汉代四家《诗》比较研究”(项目编号:08BZ030)的阶段性成果。

^① 胡念贻以为《诗序》成于众手,出于“汉代的毛《诗》家。其中可能有毛公,有卫宏,还有其他什么人”。参见胡念贻《论汉代和宋代的〈诗经〉研究及其在清代的继承和发展》,载《文学评论》1981年第6期。赵沛霖认为“《毛诗序》非一人一时之作,是由毛公及其以前和以后的《诗经》学者陆续增补修订,至卫宏而定稿和最后完成”。参见赵沛霖《诗经研究反思》,天津,天津教育出版社,1989年版,第263页。夏传才说“《毛诗序》不出于一时一人之手,其中保留了一些先秦的古说,秦汉之际的旧说,以及多代汉代学者的续作;整理执笔的有毛亨、卫宏,可能还有别的人。”参见夏传才《再谈〈毛诗序〉和关于〈毛诗序〉的争论》,载《河北师院学报》1995年第3期。

显示出较为严密的体系。这在十五《国风》、二《雅》各部分中表现比较明显。《周南》诸篇《序》,除《汉广》、《汝坟》、《麟之趾》外,其他各篇都系之于后妃之德,如“《关雎》,后妃之德也。……是以《关雎》乐得淑女以配君子,忧在进贤,不淫其色。哀窈窕,思贤才,而无伤善之心焉,是《关雎》之义也。”“《樛木》,后妃逮下也。言能逮下,而无嫉妒之心焉。”“《兔置》,后妃之化也。《关雎》之化行,则莫不好德,贤人众多也。”显然是把《周南》作为整体来解说。由于以整体的眼光来解说《周南》,《关雎·序》就具有纲领性质,故解说《麟之趾》而说“《关雎》之应也。《关雎》之化行,则天下无犯非礼,虽衰世之公子,皆信厚如麟趾之时也”,既是前后呼应,也为《周南》的解说划上了一个句号。对《召南》的解说也是如此。“《鹊巢》,夫人之德也。国君积行累功以致爵位,夫人起家而居有之,德如鸣鸠,乃可以配焉。”“《羔羊》,《鹊巢》之功效也。召南之国,化文王之政,在位皆节俭正直,德如羔羊。”“《驺虞》,《鹊巢》之应也。《鹊巢》之化行,人伦既正,朝廷既治,天下纯被文王之化,则庶类蕃殖,蒐田以时,仁如驺虞,则王道成也。”《鹊巢》为《召南》第一篇,《羔羊》为第七篇,《驺虞》为最后一篇,也是把《召南》诸篇作为一个整体来解说的。

而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的各《序》复又相互照应。《关雎·序》说“后妃之德也”,《鹊巢·序》说“夫人之德也”,笔法一律。《周南》第七篇是《兔置》,《序》说“《关雎》之化行”;《召南·羔羊·序》说“《鹊巢》之功效也”,思路相同。《麟之趾·序》说“《关雎》之应也”,《驺虞·序》说“《鹊巢》之应也”,二者措辞也一致。所以胡承珙解释《羔羊·序》时说“观此《序》及《麟趾·序》云‘《关雎》之应’、《驺虞·序》云‘《鹊巢》之应’,可见序《诗》者与作《诗》者之意决不相蒙。作《诗》者即一事而形诸歌咏,故意尽于篇中;序《诗》者合众作而备其推求,故事征于篇外。”^①既然“序《诗》者合众作而备其推求”,那么,就其成型来说,《序》很可能出于一人之手。如果各《序》出于不同人之手,各自为说,编订者聚而合之,就不会形成这样一个相互照应的解说结构。

再如《魏风》诸篇,《葛屨·序》:“刺褊也。魏地陜隘,其民机巧趋利,其君俭嗇褊急,而无德以将之。”《汾沮洳·序》:“刺俭也。其君俭以能勤,刺不得礼也。”与《葛屨·序》中的“俭嗇”相呼应。《园有桃·序》:“刺时也。大夫忧其君国小而迫,而俭以嗇,不能用其民,而无德教,日以侵削,故作是诗也。”与《葛屨·序》“魏地陜隘”、“俭嗇”等语也是相应的。《陟岵·序》说“国迫而数侵削,役乎大国,父母兄弟离散”,《十亩之间·序》说“其国削小,民无所居焉”,则是就《葛屨·序》“魏地陜隘”而言。所以,《魏风》诸篇,除了《伐檀》、《硕鼠》之外,各《序》也构成了一个相互呼应的解说结构。

《国风》其他部分,《豳风》皆系之周公,《王风》多系之平王,《邶风》、《鄘风》、《卫风》、《郑风》、《齐风》、《唐风》、《秦风》、《陈风》等尽可能按照世次来解说,从而使各部分也形成了一个相对严密的解说结构。二《雅》也如此。《小雅》前二十二篇,除六“笙诗”外,述典礼之用;自《六月》至《无羊》十四篇,系之宣王;其余五十篇,多系之幽王。也是按照世次来解说。《大雅·文王之什》多系之文王、武王,《生民之什》前八篇多系之成王,《生民之什·民劳》、《板》及《荡之什》前三篇系之厉王,自《云汉》至《常武》六篇系之宣王,《瞻卬》、《召旻》系之幽王,也表现出一定的系统性。

从各《序》特别是相邻的《序》行文看,其措辞往往有一定的关联度,也应该是《毛诗序》成型于一人之手的显著的证据。《大雅·下武》与《文王有声》相次,《序》云“《下武》,继文也。武王有圣德,复受天命,能昭先人之功焉。”“《文王有声》,继伐也。武王能广文王之声,卒其伐功也。”马瑞辰解释《下武·

^① 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,合肥,黄山书社,1999年版,第92页。

序》说“此诗《序》言‘继文’，与《文王有声·序》言‘继伐’相对成文，继伐为继武功，则继文为继文德。”^①《大雅·既醉》下篇为《鳧鷖》，《序》云“《既醉》，大平也。醉酒饱德，人有士君子之行焉。”“《鳧鷖》，守成也。大平之君子，能持盈守成，神祇祖考安乐之也。”《毛诗正义》疏解《鳧鷖·序》说“上篇言‘大平’，此篇言‘守成’，即守此大平之成功也。……亦承上篇而为势也。”胡承珙也以为这两首诗的《序》“文义相承”^②。《周颂·闵予小子》、《访落》、《敬之》、《小毖》相次，《序》云“《闵予小子》，嗣王朝于庙也。”“《访落》，嗣王谋于庙也。”“《敬之》，群臣进戒嗣王也。”“《小毖》，嗣王求助也。”《毛诗正义》说四篇《序》“文势相类”。

二、三家《诗》本无序，以《毛诗》首序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等皆有不通之处

有些学者认为三家《诗》皆有序，并通过与《毛诗序》的比较，认为四家《诗》有相同的渊源，以此证明《毛诗》首序出于子夏或周朝之乐官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“观蔡邕本治《鲁诗》，而所作《独断》载《周颂》三十一篇之序，皆只有首二句，与毛序文有详略，而大旨略同。盖子夏五传至孙卿，孙卿授毛亨，亨授毛萇，是《毛诗》距孙卿再传。申培师浮邱伯，伯师孙卿，是《鲁诗》距孙卿亦再传，故二家之序大同小异，其为孙卿以来递相授受者可知。其所授受只首二句，而以下出于各家之演说，亦可知也。且《唐书·艺文志》称‘《韩诗》卜商序、韩婴注二十二卷’，是《韩诗》亦有序，其序亦称出于子夏矣。”马银琴认为四家《诗》说皆来源于产生于春秋末期以前的《毛诗序》首序，《毛诗序》首序是周王室的乐官在记录仪式乐歌、讽谏之辞以及风诗时，对诗歌功能、目的及性质的简要说明^③。

前人把《毛诗序》分为两部分，成伯玑说“子夏惟裁初句耳，至‘也’字而止。‘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’、‘《鸿雁》，美宣王也’，如此之类是也；以下皆大毛公自以诗中之意而系其辞也。”^④以为《毛诗序》第一个“也”字之后的文句是对前面文句的解释，前面的文句产生比较早，所以有的学者认为出于子夏，有的学者认为是诗人自作，也有学者认为出于国史或孔子等^⑤，于是就有了首序、续序的说法^⑥。实际上，分《毛诗序》为两部分，仅仅因为一些《序》从语意上看可分为两截或三截，并没有确凿的证据可以证明首序就是《毛诗序》的原文、续序为后人续申之语。崔述就不同意把《序》分为两部分，他说“《序》之首句，与下所言，相为首尾，断无止作一句之理。至所云‘刺时’‘刺乱’者，语意未毕，尤不可无下文，则其出于一人之手无疑也。”^⑦冯浩菲以为《毛诗序》有美刺兼用例，即首序明确颂美之意，续序解释讽刺之旨，二者前后相成，不可分割^⑧。程元敏也认为“古人著书，同篇之中，往往自作文自作记注”，不能以首

① 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9年版，第862页。

② 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，第1349页。

③ 马银琴《从汉四家诗说之异同看〈毛诗序〉的时代》，载《文史》2000年第2辑《〈毛诗〉首序产生的时代》，载《文学遗产》2002年第2期。

④ 成伯玑《毛诗指说》，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64册，台北，商务印书馆，1986年版，第174页。

⑤ 张西堂《诗经六论》，上海，商务印书馆，1957年版，第120—124页。

⑥ 除了首序、续序的说法，还有古序与续序、前序与后序、首序与下序等说法。参见张西堂《诗经六论》，第116—117页。

⑦ 崔述《崔东壁遗书》，上海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版，第526页。

⑧ 冯浩菲《毛诗训诂研究》（上），武汉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第114页。

序与续序存在解释关系,就断定续序一定出于另外一个人之手^①。《毛诗序》是经过后人的增补,这由有些《序》前后矛盾、语意不相连属可以看出,但并非所有的《序》都经过了后人的增补,那么把《序》分为首序、续序,且认为续序皆为后人所增补也就不是通论。

首序、续序之分既缺乏充分依据,而以三家《诗》之序来证明《毛诗序》首序为子夏或周之乐官所作更站不住脚,因为三家《诗》本无序。

学者们以蔡邕治《鲁诗》,只因为蔡邕领衔请求镌刻熹平《石经》,且亲自书丹于碑,而熹平《石经》以《鲁诗》为底本。实际上,熹平《石经》的筹刻,幕后推动者是宦者李巡。《后汉书·宦者列传》云“巡以为诸博士试甲乙科,争弟高下,更相告言,至有行赂定兰台漆书经字,以合其私文者,乃白帝,与诸儒共刻《五经》文于石,于是诏蔡邕等正其文字。”而《石经》选《鲁诗》为底本,由博士、学者、朝廷相关官员商定,非出于蔡邕的个人好恶。《后汉书·孝灵帝纪》:“(熹平)四年春三月,诏诸儒正《五经》文字,刻石立于太学门外。”蔡邕的《诗经》渊源,史无明文,而《独断》所载《周颂》三十一篇序,也有学者以为用的正是《毛诗序》,王谟《独断·识》云“此所云三十一篇,悉用毛公《小序》,初无异也。”^②惠栋说“《独断》载《周颂》卅一章,尽录《诗序》,自《清庙》至《般》诗,一字不异”^③。又《周颂·般》,《毛诗音义》于“於绎思”句下云“《毛诗》无此句,齐、鲁、韩《诗》有之;今《毛诗》有者,衍文也。”《毛诗正义》云“此篇末,俗本有‘於绎思’三字,误也。”则《般》诗毛一章七句,三家一章八句,而《独断》云“《般》一章七句,巡守而祀四岳河海之所歌也”^④,正为用《毛诗序》之确证。蔡邕对《毛诗序》略加增减润饰,据以论天子礼乐。故据《独断》所载《周颂》三十一篇序,并不能证明《鲁诗》之有序。

再从《鲁诗》的传承来看,也不能证明《鲁诗》有序。《鲁诗》创始人申培学《诗》于浮邱伯,浮邱伯为荀子门人,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有明确记载。但说《毛诗》由子夏四传而至荀子,荀子传毛亨,毛亨传毛萇,则是后人不断附益的结果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仅说“又有毛公之学,自谓子夏所传”,“毛诗国风”题下孔《疏》引郑玄《诗谱》说“鲁人大毛公为训诂,传于其家,河间献王得而献之,以小毛公为博士。”应该是在《汉志》基础上的增益。郑玄关于《毛诗》传承的叙述既多自相矛盾^⑤,又在其他各处谈论《毛诗》都称毛公,不分大小^⑥,则《诗谱》此条分毛公为大小也未必确实。陆玕又在郑玄基础上进一步增益,说子夏为序,四传至荀子,荀子传鲁国毛亨,亨传赵国毛萇^⑦。而同为三国时吴人的徐整则说由子夏四传而至河间人大毛公^⑧,不经过荀子,也不题大、小毛公名讳。陆、徐之说的诸多不合,说明二说皆不可据信。刘毓庆指出:从解《诗》思想来看,荀子与《毛诗》不属于同一解《诗》体系;从使用《诗》本来看,荀子所用《诗》本与《毛诗》也不是一个系统。《毛诗》解说与荀子同者,是《毛诗》对荀子解《诗》材料的汲取,并不能表明其存在师承关系^⑨。所以,从师承方面也不能说明《鲁诗》应该如《毛诗》一样有序。

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著录有卜商《集序》二卷,但《隋书·经籍志》、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皆不著录。又

① 程元敏《诗序新考》,台北,五南图书出版公司,2004年版,第101页。

② 王谟辑《增订汉魏丛书》第二册,重庆,西南大学出版社;北京,东方出版社,2011年影印本。

③ 惠栋《九经古义》,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191册,台北,商务印书馆,1986年版,第424页。

④ 蔡邕《独断》,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850册,台北,商务印书馆,1986年版,第85页。

⑤ 参见赵茂林《由“笙诗”看《毛诗序》的完成时间》,载《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》2011年第1期。

⑥ 参见谷丽伟《《毛诗训诂》作者辨正》,载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11年第4期。

⑦ 陆玕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,《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70册,台北,商务印书馆,1986年版,第21页。

⑧ 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序录》,北京,中华书局,1983年版,第10页。

⑨ 刘毓庆、郭万金《从文学到经学——先秦两汉诗经学史论》,上海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9年版,第425、141页。

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著录有《韩诗》二十卷,题为“卜商序 韩婴撰”,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亦著录有“《韩诗》卜商《序》韩婴《注》二十二卷”,但《隋书·经籍志》著录《韩诗》二十二卷,只题为“汉常山太傅韩婴,薛氏章句”。而征引《韩诗序》者,多为唐人。所以夏忻认为《韩诗》本无《序》,“《韩诗序》作于隋后唐前,故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不载,至唐《艺文志》始载之。《文选注》、《后汉书注》、《太平御览》所引《韩诗序》,皆唐人书也。自唐以前未有引《韩诗》序者”^①。程元敏也认为《韩诗序》后出,“大抵完成于南北朝末至唐初之间,唐初人文章偶加引用,北宋靖康之前人《诗》学专著载之。《旧唐书》……著于籍录,是其书五代末叶已流传。《新唐书》……续著录是书,又别纂之《集序》亦于兹问世;二编至北宋末而悉亡矣”^②。新、旧《唐志》所著录《韩诗》二十二卷,即《隋志》所著录的《韩诗》二十二卷,《旧唐志》在著录时特别标举出“卜商序”,当是受《毛诗序》来源说法的影响,《新唐志》又沿用《旧唐志》的说法。至于《韩诗集序》当为采《韩诗》对诗篇的解释而成书,其成书亦当受《旧唐志》所著录的“《毛诗集序》二卷卜商撰”之类《毛诗》著作的影响。

又魏源以为《三家诗》皆有序,他说“《齐诗》最残缺,而张揖,魏人,习《齐诗》,其《上林赋注》曰:‘《伐檀》,刺贤者不遇明主也。’其为《齐诗》之《序》明矣。刘向,楚元王孙,世传《鲁诗》,其《列女传》以《采芣》为蔡人妻作,《汝坟》为周南大夫妻作,……且其《息夫人传》曰‘君子故序之于《诗》。’《黎庄夫人传》曰‘君子故序之以编《诗》。’而刘向所自著书亦曰《新序》,是《鲁诗》有序明矣。”^③张揖究竟治何《诗》,史无明文。陈乔枏认为张揖用《鲁诗》,王先谦认为张揖用鲁、韩《诗》,陈奂、马瑞辰只笼统说用三家《诗》,皆因《广雅》释词多与《毛诗》不合而说。再者,《齐诗》曹魏时已亡,魏源以张揖之说来判断《齐诗》有序,显然没有说服力。更何况《上林赋注》也没有明言所引为序说。关于刘向,此暂且不论其是否专用《鲁诗》。就《列女传》以《采芣》为蔡人妻作、《汝坟》为周南大夫妻作等来看,皆为诗说而非序说。《息夫人传》所说“君子故序之于《诗》”、《黎庄夫人传》所说“君子故序之以编《诗》”之“序”皆编次之意,而非书之于序之意。至于“新序”,乃新近序次之意,亦与诗序无关。故由《列女传》所载之诗说也不能证明《鲁诗》有序。

就两汉诸子引《诗》、用《诗》来看,没有称引三家《诗》之序者,则三家《诗》在两汉时期无序是可以确定的。既然三家本无序,说《毛诗序》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等就不可能。如果《毛诗序》果真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,则三家《诗》亦当有序,不应《毛诗》独有,因为就四家诗说的来源看,都有采先秦解《诗》、说《诗》材料的特点。

三、四家《诗》解说歧异,说明《毛诗序》非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

由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对诗旨界定的歧异,也可说明《毛诗序》非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。《桧风·羔裘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大夫以道去其君也。国小而迫,君不用道,好洁其衣服,逍遥游燕,而不能自强于政治,故作是诗也。”《潜夫论·志氏姓》云“会在河伊之间,其君骄贪吝啬,灭爵损禄,群臣卑让,上下不临,诗人忧之,故作《羔裘》,闵其痛悼也。”二者都以为《羔裘》为刺桧君之作,但所刺内容侧重点显然不同。清儒陈乔枏、王先谦、唐晏等都认为王符所习为《鲁诗》,就王符用《诗》来看,这个说

① 夏忻《读诗笈记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0册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版,第618页。

② 程元敏《诗序新考》,第176页。

③ 魏源《诗古微》上编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7册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版,第16页。

法应该属实。王符认为《小雅·鹿鸣》为刺诗,与毛、韩、齐皆不同,而同于《鲁诗》,就是明证。当然,王符也未必纯用《鲁诗》,此暂且不论。《周南·采芣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后妃之美也。和平则妇人乐有子矣。”《文选·辩命论》李善注曰“《韩诗》曰《采芣》,伤夫有恶疾也。”《列女传·贞顺传》也说蔡人之妻其夫有恶疾而坚守不更嫁,并作此诗。则毛、韩之说迥然不同。《陈风·宛丘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刺幽公也。淫荒昏乱,游荡无度焉。”《汉书·匡衡传》载,衡于元帝即位时上疏曰“陈夫人好巫,而民淫祀”。此应就《陈风·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而言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云“陈本太昊之虚,周武王封舜后妣满于陈,是为胡公,妻以元女大姬。妇人尊贵,好祭祀,用巫,故其俗巫鬼。”《陈诗》曰“坎其击鼓,宛丘之下,亡冬亡夏,值其鹭羽。”又曰“东门之枌,宛丘之栩,子仲之子,婆娑其下。”此其风也。”班固说陈地好祭祀,其俗巫鬼,引用的正是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中的诗句。匡衡为《齐诗》学者,显然,毛、齐对《宛丘》的解释也不相同。由于四家《诗》对不少诗篇诗旨的界定不同,那么说《毛诗序》为诗人自作或出于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等也就不正确。如果《毛诗序》为诗人自作或出于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等,四家《诗》当皆传其说,那么对诗篇的界定就不会存在歧异。晁公武说“至王介甫独谓诗人所自制。……《韩诗》序《采芣》曰‘伤夫也’,《汉广》曰‘悦人也’。序若诗人所自制,《毛诗》犹《韩诗》也,不应不同若是”^①。黄以周说“《诗》有四家,《毛诗》有序,齐、鲁《诗》不闻有序。《韩诗》之序,又不与毛同,如《诗序》出自国史、孔圣,则齐、鲁二家,当与正经并传,不应删削序说,韩序亦当与毛合一,不应别生异议,何以《关雎》一篇,《毛诗序》以为美,而三家皆以为刺乎?《采芣》、《汝坟》诸篇,韩、毛两序说不归一乎?谓《诗序》出于国史、孔圣者,可以知其非矣!”^②《韩诗序》为后人采《韩诗》对诗篇的解释而成,前已辨明,晁氏、黄氏认识有误。晁氏、黄氏所说《韩诗序》,实际为《韩诗》解说诗篇之义。

对于三家《诗》与《毛诗序》的歧异,有的学者认为是后来的传《诗》者增改所致。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云“《韩诗》遗说之传于今者往往与毛迥异,岂非传其学者递有增改之故哉?”此类说法试图弥合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说之间的歧异,实际上也说不通。三家《诗》说与《毛诗序》的歧异,非限于与《毛诗》续序。《邶风·柏舟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言仁而不遇。”《列女传·贞顺传》说是卫寡夫人自誓不嫁之作^③。《潜夫论·断讼》也说“贞女不二心以数变,故有匪石之诗。”则《列女传·贞顺》所言可能是《鲁诗》之说。《鲁诗》之说与《毛诗》首序显然不同。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大夫刺幽王。”郑《笺》:“当为刺厉王。”《汉书·谷永传》颜师古注“《鲁诗·小雅·十月之交》篇曰‘此日而食,于何不臧’,又曰‘閻妻扇方处’,言厉王无道,内宠炽盛,政化失理,故致灾异,日为之食,为不善也。”则郑《笺》用《鲁诗》说。《毛诗》首序与《鲁诗》说亦不同。《王风·黍离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闵宗周也。”《新序·节士》以为卫宣公之子寿闵其兄伋之且见害而作,而《韩诗》又以为是尹吉甫之子伯封闵悼其兄伯奇而作^④。《新序》、《韩诗》之说与《毛诗》首序的不同也是显然的。《周南·汉广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德广所及也。”《文选》卷三十四曹植《七启》李善注“《韩诗序》:‘《汉广》,悦人也。’”二说大相径庭。《周南·汝坟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道化行也。”《后汉书·周磐传》李贤注引《韩诗》云“《汝坟》,辞家也。”《列女传·贤明传》

① 孙猛《郡斋读书志校证》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90年版,第61页。

② 黄以周《经说略》,《皇清经解续编》,上海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88年版,第520页。

③ 原作“卫宣夫人”,此从陈乔枬之说而改。参见陈乔枬《三家诗遗说考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6册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2年版,第75页。

④ 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二十三引陈思王植《贪恶鸟论》:“昔尹吉甫信后妻之谗,而杀孝子伯奇,其弟伯封求而不得,作《黍离》之诗。”又四百六十九卷“《韩诗》曰《黍离》,伯封作也。‘彼黍离离,彼稷之苗。’离离,黍貌也。诗人求亡不得,忧懣不识于物,视彼黍离离然,忧甚之时,反以为稷之苗,乃自知忧之甚也。”

又以为周南大夫之妻勉励其夫而作。三者所说亦不同。《小雅·鼓钟》，《毛诗序》云“刺幽王也。”《毛诗正义》说“郑于《中侯·握河》注云‘昭王时《鼓钟》之诗所为作’者，郑时未见《毛诗》，依三家为说也。”郑玄曾从东郡张恭祖受《韩诗》，其注纬又在笺《诗》之前，故王应麟、马瑞辰等认为郑玄以《鼓钟》为昭王诗用《韩诗》说，陈乔枏、王先谦则以为此为《齐诗》说。郑玄之说不管出于《韩诗》还是《齐诗》，与《毛诗》首序的不同也是显然的。《大雅·棫朴》，《毛诗序》云“文王能官人也。”而《春秋繁露·郊祭》则以为此篇表现文王受命、郊而伐崇之事^①。阮元、陈乔枏、王先谦、唐晏都认为董仲舒用《齐诗》，从董仲舒的学术风格来看，应属实。则关于《棫朴》，《齐诗》说与《毛诗》首序也不同。《小雅·巷伯》，《毛诗序》云“刺幽王也。寺人伤于谗，故作是诗。”《汉书·古今人表》以寺人孟子为厉王时人，则班固对《巷伯》创作时期的看法与《毛诗序》首序不同。班固的看法应该来自三家。

就《毛诗》首序与续序的关系来看，绝大多数续序是对首序的解说或推衍，但也有一些序其首序与续序不相应，甚至矛盾。《郑风·野有蔓草·序》：“思遇时也。君之泽不下流，民穷于兵革，男女失时，思不期而会焉。”对于“思遇时”，王先谦解释说“盖因兵革不息，民人流离，冀觐名贤以匡其主，如齐侯之得管仲，秦伯之得百里奚。”^②但续序却说婚配失时。首序、续序所说“时”的含义不同。《秦风·小戎·序》：“美襄公也。备其兵甲，以讨西戎。西戎方强，而征伐不休，国人则矜其车甲，夫人能闵君子焉。”首序说“美襄公”，续序则说夫人“闵君子”，二者也各有侧重。《周南·葛覃·序》：“《葛覃》，后妃之本也。后妃在父母家，则志在于女功之事，躬俭节用，尊敬师傅，则可以归宁父母，化天下以妇道也。”续序“可以归宁父母”与“后妃在父母家”矛盾，也与首序“后妃之本也”矛盾。《唐风·蟋蟀·序》：“刺晋僖公也。俭不中礼，故作是诗以闵之，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。此晋也，而谓之唐，本其风俗，忧深思远，俭而用礼，乃有尧之遗风焉。”续序前说“俭不中礼”，后说“俭而用礼”，显然前后矛盾，而“俭而用礼”之说也与首序相互矛盾。如果说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说的歧异是后来传《诗》者增改所致，则这种增改就不应该仅仅三家存在，《毛诗》也应该有之，但就《毛诗》首序、续序来看，增则有之，改则未必。增补者如果对首序也会改动，就不会有首序与续序不相应乃至矛盾的情况存在了。

四、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有相同的解说思路

三家《诗》说也有与《毛诗序》相同者，但其相同也不能证明《毛诗序》出于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等。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说的相同，有的是因为资料来源相同。《邶风·竿旒》，《毛诗序》云“《竿旒》美好善也。卫文公臣子多好善，贤者乐以善道也。”《韩诗外传》卷二“楚庄王围宋”章引此诗“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”，而继之说“君子善其以诚相告也”。王先谦说“《外传》多推演之词，而义必相比”^③。也就是说《韩诗》对《竿旒》的理解是与《毛诗序》是相同的。而《毛诗序》、《韩诗》实际都依据《左传》为说。《左传·定公九年》云“《竿旒》‘何以告之’，取其忠也。”杜预注“录《竿旒》诗者，取其中心原告人以善道也。”《毛诗序》的“贤者乐以善道”、《韩诗外传》的“君子善其以诚相告”，皆《左传》“忠告”之义。《小雅·无将大车》，《毛诗序》云“大夫悔将小人也。”应该本于《荀子》。《荀子·大略》云“《诗》曰：

^① 《春秋繁露·郊祭》：“文王受天命而王天下，先郊乃敢行事，而兴师伐崇。其《诗》曰‘芄芃棫朴，薪之樵之。济济辟王，左右趋之。济济辟王，左右奉璋。奉璋戔戔，髦士攸宜。’此郊辞也。其下曰‘溔彼泾舟，烝徒楫之。周王于迈，六师及之。’此伐辞也。其下曰‘文王受命，有此武功，既伐于崇，作邑于丰。’以此辞者，见文王受命则郊，郊乃伐崇，伐崇之时，民何处央乎？”

^{②③} 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9年版，第369，104页。

‘无将大车 维尘冥冥。’言无与小人处也。”《韩诗外传》卷七云“今子所树非其人也。故君子先择而后种也。《诗》曰‘无将大车 维尘冥冥。’”也同于《荀子》。

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说的相同,也有一些是因为诗意本来比较明确。《召南·甘棠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美召伯也。召伯之教,明于南国。”《汉书·王吉传》载王吉上疏谏昌邑王曰“昔召公述职,当民事时,舍于棠下而听断焉。是时,人皆得其所,后世思其仁恩,至乎不伐甘棠,《甘棠》之诗是也。”王吉为《韩诗》学者。其他如《说苑·贵德》、《法言·先知》、《白虎通义·封公侯》及《巡守》等所言皆同于王吉,为三家说。《甘棠》第一章“蔽芾甘棠,勿剪勿伐,召伯所茇。”二、三章叠章。三章反复咏叹不要砍伐甘棠树,是因为召伯曾在其下面休息,表现出对召公浓烈的爱戴之情。王吉所言比较具体,所述即为诗句之意。《毛诗序》虽比较概括,但与王吉所言实际是相同的。《魏风·硕鼠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刺重敛也。国人刺其君重敛,蚕食于民,不修其政,贪而畏人,若大鼠也。”《盐铁论·取下》载贤良曰“及周之末途,德惠塞而嗜欲众,君奢侈而上求多,民困于下,怠于公乎!是以有履亩之税,《硕鼠》之诗作也。”《潜夫论·班禄》云“履亩税而《硕鼠》作。”《盐铁论》、《潜夫论》的说法应该来自三家《诗》。所谓“履亩税”,《谷梁传·宣公十五年》云“初亩税者,非公之去公田,而履亩十取一也。”就是说农民除了出劳役于公田,还要交纳私田所产的十分之一。三家《诗》把《硕鼠》看作因“履亩税”而作,实际与《毛诗序》的“刺重敛”说相同,而讽刺重敛之意在诗中表现得也甚明显。诗中将统治者比作大老鼠,以与老鼠对话的口气反复恳求,充满了一种无可奈何的怨恨。

断章取义是先秦用《诗》的一种主要方式。这种方式对汉儒影响很大。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说的相同,也有一些是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在解说诗篇时,都以某几句诗的意思为全诗的诗意。《大雅·行苇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《行苇》,忠厚也。周家忠厚,仁及草木,故能内睦九族,外尊事黄耆,养老乞言,以成其福禄焉。”《列女传·辩通传》载晋弓工妻曰“君闻昔者公刘之行乎?羊牛践葭苇,惻然为民痛之。恩及草木,岂欲杀不辜者乎?”班彪《北征赋》云“慕公刘之遗德,及行苇之不伤。”《潜夫论·德化》云:“《诗》云‘敦彼行苇,牛羊勿践履。方苞方体,惟叶柅柅。’……公刘厚德,恩及草木、牛羊六畜,且犹感德。仁不忍践履生草,则又况于民萌而有不化者乎?”赵晔《吴越春秋》卷一云“公刘慈仁,行不履生草,运车以避葭苇。”^①赵晔为《韩诗》学者。其他如《列女传》、班彪《北征赋》、王符《潜夫论》也当用三家义。三家《诗》认为诗咏公刘仁德,与《毛诗序》所说的“忠厚”相合,并且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都是据首两句“敦彼行苇,牛羊勿践履”为说,故三家《诗》说“恩及草木”,《毛诗序》说“仁及草木”。实际上这首诗描写了贵族和兄弟宴会、较射、祭神、祈福等活动^②。《桧风·匪风》,《毛诗序》云“思周道也。国小政乱,忧及祸难,而思周道焉。”就诗中“顾瞻周道,中心怛兮”而言,《韩诗》也主要依据这两句来解说。《韩诗外传》卷二云“当成周之时,阴阳调,寒暑平,群生遂,万物宁,故曰:其风治,其乐连,其驱马舒,其民依依,其行迟迟,其意好好,《诗》曰‘匪风发兮,匪车偈兮。顾瞻周道,中心怛兮。’”《汉书·王吉传》所载王吉上疏谏昌邑王也引了这四句诗,而后说“盖伤之也”。对照《韩诗外传》和王吉所说,《韩诗》也把《匪风》理解为思古伤今之作,与《毛诗序》相同,是基于“顾瞻周道,中心怛兮”两句来说的,而《匪风》实际上是一篇游子思乡之作^③。

四家《诗》说的异同,非但不能证明《毛诗序》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等,反倒可以证

① 张觉《吴越春秋校注》,长沙,岳麓书社,2006年版,第6页。

② 参见高亨《诗经今注》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版,第405页。

③ 参见余冠英《诗经选》,北京,人民文学出版社,1979年版,第125页。

明《毛诗序》非出于诗人、国史、周之乐官、孔子、子夏。《毛诗序》云“上以风化下，下以风刺上，主文而谲谏，言之者无罪，闻之者足以戒，故曰风。”把《国风》限定为王者施行教化的工具与臣民劝谏执政者的工具。又曰“雅者，正也，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。”认为二《雅》反映了政治兴衰之迹，是可以作为执政者的参考工具的。显然，《毛诗序》非常注重《诗经》的政治之用，这与三家《诗》同一思致。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，《鲁诗》学者王式为昌邑王师，昌邑王因行淫乱被废，式系狱当死。审案官员责问曰“师何以亡谏书？”式对曰“臣以《诗》三百五篇朝夕授王。至于忠臣孝子之篇，未尝不为王反复诵之也；至于危亡失道之君，未尝不流涕为王深陈之也。臣以三百五篇谏，是以亡谏书。”使者以闻，得以减死论。《汉书·翼奉传》载，翼奉上疏曰“《易》有阴阳，《诗》有五际，《春秋》有灾异，皆列终始，推得失，考天心，以言王道之安危。”翼奉为《齐诗》学者。《鲁诗》、《齐诗》也如同《毛诗序》一样认为《诗经》中包含着政治兴衰、忠臣孝子之理。

由于把《诗经》看作一部治乱兴衰之迹的书，所以对具体的诗篇进行解说时，四家《诗》都努力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诠释。《周南·关雎》是一首爱情诗，但《毛诗序》认为是歌颂后妃之德的，而《鲁诗》以为是刺周康王后失德的^①，《韩诗》则以为是刺人君沉迷于女色的^②。毛与鲁、韩一美一刺，看起来截然相反，但都把《关雎》一诗系之于帝王婚姻，与王朝的兴衰联系起来。《邶风·燕燕》是一首送别诗。送行者为卫君，行者为其出嫁他国的二妹。诗篇通过送别场景的描绘，表现了兄妹间真挚的感情。但《毛诗序》却说“卫庄姜送归妾也。”郑《笺》：“庄姜无子，陈女戴妫生子名完，庄姜以为己子。庄公薨，完立，而州吁杀之。戴妫于是大归，庄姜送之于野，作诗见己志。”《列女传·母仪传》则说此诗为定公夫人定姜送其子妇大归的诗。其子娶而死，其妇无子，毕三年之丧而归。《礼记·坊记》郑注“定姜无子，立庶子衎，是为献公。衎，孝也。献公无礼于定姜，定姜作诗言献公当思先君定公，以孝于寡人。”《礼记释文》说“此是《鲁诗》。”《毛诗序》之说，王礼卿疏之曰“惜嫡庶恩爱之别，深子亡国危之痛”^③；王先谦认为《列女传》之说与《坊记》郑注之说相通，并疏解说“定姜恸子思妇，茕独悲伤，专为献公不能孝养。末二句追美去妇，即以深责献公”^④。则对《燕燕》的诠释，《毛诗》、《鲁诗》也都是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解说。

五、《毛诗序》非成型于先秦

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对《诗经》中的诗句进行解释，春秋公卿赋诗、引诗时已肇其端。列国公卿赋诗言志、引诗喻志，往往关涉现实政治和君子的修为，开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诠释《诗经》之风气。孔子以《诗经》教弟子，注重学《诗》通达政务之用和修身之用，也蕴含着对《诗》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角度解释的思路。孟子认为《诗经》与《春秋》一样反映政治的兴衰，寄寓了孔子关于治乱的微言大义，实际已经把《诗经》看作一部反映治乱兴亡之书。而荀子则把《诗经》等儒家经典提高到空前的高

① 《汉书·杜钦传》颜师古注引李奇曰“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诗人叹而伤之。”又引臣瓚曰：“此《鲁诗》也。”

② 《后汉书·明帝纪》：“昔应门失守，《关雎》刺世”。李贤注引薛君《韩诗章句》曰“诗人言雎鸠贞絜慎匹，以声相求，隐蔽于无人之处。故人君退朝，入于私宫，后妃御见有度，应门击柝，鼓人上堂，退反宴处，体安志明。今时大人内倾于色，贤人见其萌，故咏《关雎》，说淑女，正容仪，以刺时。”

③ 王礼卿《四家诗旨会归》，上海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版，第330页。

④ 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，第142页。

度,认为其为圣人制作,体现天下所有的规律,当然其中也包含兴衰治乱之理。不过,先秦时期虽然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角度解《诗》的思路在不断强化,但尚未成为一个普遍的原则,特别没有如《毛诗序》一样把每首诗与君主、后妃等联系起来。

就上举《关雎》、《燕燕》来看,《论语·八佾》云“子曰:‘《关雎》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。’”就《关雎》所表达的情绪而言,以为得中和之美。《孔子诗论》云“《关雎》之改,……曷?……《关雎》以色喻于礼”^①。“《关雎》之改,则思益矣。”“反纳于礼,不亦能改乎?”“其四章则喻矣。以琴瑟之悦,拟好色之愿,以钟鼓之乐”。把几只简联系起来,《孔子诗论》是说《关雎》表现了一种更易^②,即男子由开始的“寤寐求之”、“寤寐思服”、“辗转反侧”的求女,到后来欲以琴瑟钟鼓之礼来迎娶淑女。好色的冲动更易到了礼仪之上。“以色喻于礼”又见于马王堆帛书《五行》。帛书《五行》云“喻而【知】之谓之进【之】。弗喻也,喻则知之【矣】。知之则进耳。喻之也者,自所小好喻乎所大好。‘窈窕【淑女】寤寐求之’,思色也。‘求之弗得,寤寐思服’,言其急也。‘悠哉悠哉,辗转反侧’,言其甚□□。□如此其甚也,交诸父母之侧,为诸?则有死弗为之矣。交诸兄弟之侧,亦弗为也。交【诸】邦人之侧,亦弗为也。【畏】父兄,其杀畏人,礼也。由色喻于礼,喻之也者,进耳。”^③《关雎》表现男子对女子的强烈思念,但要把这种强烈的思念在父母、兄弟、国人面前向女子表达出来,即使用死来威胁也做不到,这就是礼。把对女子的追求与对礼的追求相比拟,通过比拟而知礼,这就是进了一步。《孔子诗论》、帛书《五行》虽由《关雎》来谈礼,来谈如何提高自身的修养,但也仅以《关雎》为一首“思色”的诗,尚未把其与帝王婚姻联系起来。《荀子·大略》云“《国风》之好色也,传曰‘盈其欲而不愆其止。’其诚可比于金石,其声可内于宗庙。”应该是由《关雎》“思色”的说法而推及整个《国风》。所以杨倞注曰“好色,谓《关雎》乐得淑女也。盈其欲,谓好仇,‘寤寐思服’也。”由《荀子·大略》可以看出,直到战国末期,学者也没有把《关雎》与帝王的婚姻联系起来。

同样,对于《燕燕》,先秦《诗》学也没有系之卫庄公夫人或卫定公夫人,而是着眼于诗中所表现的兄妹之情。《孔子诗论》:“《燕燕》之情,曷?‘情,爱也。’”“《燕燕》之情,以其蜀(独)也。”《燕燕》为卫君送其出嫁他国的二妹的诗。《孔子诗论》所说“情”,即兄妹之间的难舍之情。这种难舍之情自然出于对妹妹的爱,故又说“情,爱也。”“《燕燕》之情,以其独也”,庞朴解释说“指的是其情专一不渝和不假修饰出于至诚。”^④《孔子诗论》虽然由《燕燕》而引申出“慎独”的思想,但关注的还是其所表达的兄妹之间的难舍之情,也没有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解说。把《燕燕》与“慎独”思想联系起来解说,亦见于马王堆帛书《五行》篇。《五行》经部云“‘【婴】婴于飞,差池其羽。之子于归,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,泣涕如雨。’能‘差池其羽’然【后能】至哀。君子慎其独也。”说部云“‘婴婴于飞,差池其羽。’婴婴,与(兴)也,言其相送海也。方其化,不在其羽矣。‘之子于归,远送于野。瞻望弗及,泣涕如雨。’能‘差池其羽’,然后能至哀,言至也。差池者,言不在衰经。不在衰经,然后能(至)哀。夫丧,正经修领而衰杀矣。言至内者不在外也。是之谓独。独也者舍体也。”“兴”即赋比兴之兴,也就是因事寄托。“海”,当

① 马承源主编《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》(一),上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1年版,第139页。下引《孔子诗论》之文亦出此书,不再注明。

② 此采李学勤说,参见李学勤《〈诗论〉说〈关雎〉等七篇释义》载《齐鲁学刊》2002年第2期。

③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《马王堆汉墓帛书》(壹),北京,文物出版社,1975年版,第24页。下引马王堆帛书文字亦出此书,不再注明。

④ 庞朴《上博藏简零笺》载上海大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、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编《上博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》,上海,上海书店出版社,2003年版,第233—242页。

读为“海”，二字都是晓母之部，古音相同，且形相近。《说文》云“海，晓教也。”《燕燕》是一首送行诗，诗中又有“先君之思，以勖寡人”之语，故说“相送海也”。“参池”即参差，不齐貌。“至哀”指“泣涕如雨”。“衰经”，丧服。帛书以燕子的羽毛喻丧服，是说燕子的羽毛不整齐，正表现出人物内心的“至哀”。君子临丧，不应该专注于丧服，只有不专注于丧服，才能达到真正的哀。如果临丧还整理丧服，其悲哀之心就会有所衰减。君子专诚于心，而不驻心于外貌。帛书《五行》由《燕燕》联系君子临丧，进而宣扬“慎独”思想，就其理解来看，也是把《燕燕》看作一首送行诗，没有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诠释。

当然，《孔子诗论》也含有从政治、伦理道德解《诗》的因素。如“孔子曰：吾以《葛覃》得氏初之诗，民性固然。见其美必欲反其本。夫葛之见歌也，则”。“以絺綌故也。后稷之见贵也，则以文武之德。”廖名春读“氏”为“祗”，也就是敬的意思；读“诗”为“志”。“祗初之志”即敬初之心，也就是“见其美必欲反其本”之意^①。“絺綌”的隶定从陈剑说^②，诗中有“为絺为綌，服之无斃”之句。《孔子诗论》以为《葛覃》表现了敬初之志，正是人性的体现。诗中歌咏“葛”，是因为用其可以织布，这正如后稷之所以被后人重视，是因为文王、武王之德。“见其美必欲反其本”之“本”即为“孝”。郭店简《六德》云“孝，本也。”^③实际上，《孔子诗论》是以“孝”来解说《葛覃》。又如“《墙有茨》慎密而不知言。”《鄘风·墙有茨》反复说“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”、“不可详也”、“不可读也”，似乎很“慎密”。但诗中又说“言之丑也”、“言之长也”、“言之辱也”，实际是不该说而说之，故《孔子诗论》以“不知言”评之，即认为《墙有茨》的诗人不懂得言说的原则。孔子既主张“邦有道，危言危行；邦无道，危行言孙”（《论语·宪问》），那么这种公开揭露无道丑行之举自然不为孔子所嘉许，故“不知言”的评说实际也隐含着政治性的因素^④。

正因为《孔子诗论》也包含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解诗的因素，有些学者认为《孔子诗论》的作者是子夏，是《毛诗序》原始祖本^⑤，甚至认为《毛诗序》在孔子之前就存在了^⑥。持此种观点的学者只是注意到了《孔子诗论》与《毛诗序》部分的相同，而对二者的差异认识不足。就上面谈到的《关雎》、《燕燕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墙有茨》四诗看，《孔子诗论》以《关雎》、《燕燕》谈修身问题，与《毛诗序》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解说完全不同。对于《葛覃》，《孔子诗论》以“孝”解之，《毛诗序》虽然说“后妃之本”，似乎与《孔子诗论》相同，但《孔子诗论》言“孝”而归之于人性，而《毛诗序》以“妇道”解之，归之于政治教化，二者的解说思路明显不同。《孔子诗论》批评《墙有茨》的作者不应该公开揭露无道丑行，但《毛诗序》说：“《墙有茨》，卫人刺其上。公子顽通乎君母，国人疾之而不可道也。”《孔子诗论》也没有《毛诗序》那么具体。另外，对于《小雅·十月之交》、《雨无政》、《节南山》、《小旻》、《小宛》、《小弁》、《巧言》，《毛诗序》皆以之为刺幽王之诗，而《孔子诗论》仅说“《十月》善諛言。《雨无正》、《节南山》皆言上之衰也，王公耻之。《小弁》、《巧言》则言谗人之害也。”《孔子诗论》不批昏君的思路与《毛诗序》动辄就言刺某王、刺某君的言说形式也是有很大区别的。因而，李会玲指出，《孔子诗论》与《毛诗序》在用《诗》观念上有“观人俗”与“知得失”之不同；在具体解说时，《孔子诗论》“言诗之内”，而《毛诗序》“言诗之外”；《孔子诗论》表现出对《诗》中所述之情、志的关注、欣赏、认同及共鸣，而《毛诗序》则将每首诗中的“情”与

① 廖名春《上海博物馆藏诗论简校释札记》载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》第260—276页。

② 陈剑《〈孔子诗论〉补释一则》载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研究》第374—376页。

③ 荆门市博物馆编《郭店楚墓竹简》北京，文物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188页。

④ 曹建国、张玫青《孔子论“智”与上博〈诗论〉简以“智”论诗》载《江汉考古》2004年第2期。

⑤ 江林昌《上博竹简〈诗论〉的作者及其与今传本〈毛诗序〉的关系》载《文学遗产》2002年第2期《由上博竹简〈诗说〉的体例论其定名与作者》载《孔子研究》2004年第2期。

⑥ 方铭《〈孔子诗论〉与孔子文学目的论的再认识》载《文艺研究》2002年第2期。

“志”淡化为背景,演绎帝王们的“得失之迹”^①。曹建国通过《孔子诗论》与《毛诗序》的全面比较,也指出《孔子诗论》与《毛诗序》不属于同一解诗系统^②。

《毛诗序》与先秦典籍解《诗》相同者,实际是《毛诗序》对先秦《诗》学的继承。而不少学者以此作为《毛诗》早出的证据,这从逻辑上也说不通。对经典的诠释,固然每个时代会依据时代的要求赋予其新的内涵,但每个时代的诠释也很难完全抛弃传统的解说。

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角度解《诗》的思路在先秦尚未成为一个普遍的原则,恰说明《毛诗序》非成型于先秦。这由《毛诗序》引用先秦典籍也可以证明。《荀子·大略》云“《聘礼》志曰‘币厚则伤德,财侈则殄礼。’……《诗》曰‘物其指矣,唯其偕矣。’不时宜,不敬交,不欢欣,虽指,非礼也。”《小雅·鱼丽·序》云“《鱼丽》,美万物盛多,能备礼也。”正用《大略》篇解诗之意。又《大略》云“君人者不可以不慎取臣,匹夫不可以不慎取友。友者,所以相有也。道不同,何以相有也?均薪施火,火就燥;平地注水,水流湿。夫类之相从也,如此之著也,以友观人,焉所疑?取友善人,不可不慎,是德之基也。《诗》曰‘无将大车,维尘冥冥。’言无与小人处也。”《小雅·无将大车·序》云“大夫悔将小人也。”亦为用《大略》篇解诗之意。《大略》篇为荀子弟子“杂录荀卿之语”(杨倞解题),完成于战国末期。因而从《毛诗序》引用《大略》,也可以证知其非成书于先秦。

六、《毛诗序》成型于景帝前元二年至中元五年间

《毛诗序》非成型于先秦,这仅明确了上限,那么其下限又为何时呢?这由《毛诗》《序》、《传》的关系可以得到明确。《毛诗》《序》、《传》有矛盾、不相应的一面,对此学者多有论及^③。另一方面,《序》、《传》内容相近的有138篇,再加上语句类似的45例,故陈奂说毛公是“依《序》作《传》”^④。既然毛公“依《序》作《传》”,那么《毛诗序》在毛公为《故训传》时已经成型。毛公为河间献王博士,而河间献王刘德于景帝前元二年(前155)立,于武帝元光五年(前130)薨。据《汉书·百官公卿表》,汉景帝中元五年(前145),“令诸侯王不得复治国,天子为置吏,改丞相曰相,省御史大夫、廷尉、少府、宗正、博士官”,则《故训传》的撰写只能在景帝前元二年(前155)至景帝中元五年(前145)间,也就是说,《毛诗序》在景帝中元五年前已经成型,这应该是其下限。

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都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诠释,它与三家《诗》应该是同一时代的选择。《鲁诗》由申培创立,《汉书·楚元王传》云“文帝时,闻申公为《诗》最精,以为博士。”则申公为博士前已创立《鲁诗》学说。又云“元王立二十三年薨,太子辟非先卒,文帝乃以宗正上邳侯郢客嗣,是为夷王。申公为博士,失官,随郢客归,复以为中大夫。”而据《汉书·诸侯年表》,夷王郢客之立在文帝前元二年(前178),则申培为博士或在此年或在文帝前元元年。《楚元王传》云“高后时,浮丘伯在长

① 李会玲《〈孔子诗论〉与〈毛诗序〉说诗方式之比较——兼论〈孔子诗论〉在〈诗经〉学史上的意义》,载《武汉大学学报》(人文科学版)2003年第5期。

② 曹建国《孔子论〈诗〉与上博简〈孔子诗论〉之比较》,载《孔子研究》2003年第3期。

③ 参见张西堂《诗经六论》,第128—130页;王洲明《〈毛传〉与〈毛序〉的同异比较并论及〈毛序〉的作者》,载《西华师范大学学报》(哲社版)2003年第6期;王承略《从传序的关系论诗序的写作年代》,载中国诗经学会编《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,北京,学苑出版社,2007年版,第302—311页;李锦焯、赵茂林《〈毛诗〉的〈序〉〈传〉歧异原因析论》,载《北京工业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2013年第2期。

④ 陈奂《诗毛氏传疏·序》,北京,中国书店,1985年影印本。

安,元王遣于郢客与申公俱卒业。”刘汝霖系之高后元年(前187)^①,则申培创立《鲁诗》学在高后元年至文帝前元二年间。《齐诗》始创人为轅固,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云“清河王太傅轅固生者,齐人也。以治《诗》,孝景时为博士。”轅固虽然在景帝时为博士,且不知其为博士在哪一年,但其创立《齐诗》学说也未必在景帝时。据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,武帝即位时征轅固,“时固已九十余”,若以武帝即位时轅固为九十一岁计,则景帝即位时轅固已七十五岁,已是耄耋老人,创立《齐诗》学的可能性是比较小的。实际上,文帝以申公为博士、景帝以轅固为博士,本来就因为他们的《诗》学已经创立,且已经授徒,在社会上有了影响。因而,轅固创立《齐诗》当在文帝时,甚或更早。韩婴创立《韩诗》,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云:“韩生者,燕人也。孝文帝时为博士,景帝时为常山王太傅。韩生推《诗》之意,而作内、外《传》数万言,其语颇与齐鲁间殊,然其归一也。”韩婴为博士也不知在哪一年,不过其作内、外《传》理应在被拜博士前,也就是说在文帝或更早时,韩婴已经创立了《韩诗》学。三家《诗》之创立在高后至文帝时,《毛诗序》成型时间应该与之接近。

就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对诗旨的界定有歧异者来看,有一些是因为《毛诗序》从政治教化的角度进行解说,而三家《诗》尚未上升到政治的高度,仅仅揭示诗篇中的情事,或其中包含的伦理内涵,因此形了解说歧异。这在《风》诗的诠释中表现比较明显。《王风·大车·序》云“刺周大夫也。礼义陵迟,男女淫奔,故陈古以刺今大夫不能听男女之讼焉。”《列女传·贞顺传》则说此诗为息夫人所作。楚灭息国,虜其君及夫人,楚王将妻息夫人,夫人见息君,明志而作此诗,遂自杀,息君亦自杀。《毛诗序》从政教的角度解说,而《列女传》则以此诗表现息夫人的贞一之德,从伦理道德的角度解说。《郑风·溱洧·序》云“刺乱也。兵革不息,男女相弃,淫风大行,莫之能救焉。”《太平御览》卷八八六引《韩诗内传》曰:“溱与洧,说人也。郑国之俗,三月上巳之辰,于两水之上招魂续魄,拂除不祥,故诗人愿与所说者俱往观也。”《毛诗序》以为诗中所写男女同游之事是“淫风大行”的表现,而之所以“淫风大行”,是因为“兵革不息”,故认为《溱洧》是一首“刺乱”之诗。《韩诗》则与郑国风俗结合,仅仅揭示了诗中所表现的是男女互悦之情,并没有从政治的兴衰治乱予以解说。《唐风·蟋蟀·序》云“《蟋蟀》刺晋僖公也。俭不中礼,故作是诗以闵之,欲其及时以礼自虞乐也。”《盐铁论·通有》载大夫曰“君子节奢刺俭,俭则固。……孔子曰‘不可,大俭极下。’此《蟋蟀》所为作也。”《盐铁论》中大夫之语虽不能断定出于哪一家,但应本于三家。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都以为《蟋蟀》讽刺“俭不中礼”,但《毛诗序》系之晋僖公,与晋国政治联系起来;三家《诗》则系之君子,与君子的修为相联系。其他如《周南·汉广》,《毛诗序》以为表现了“文王之道被于南国”的影响,《韩诗》则以为表现了“悦人”而求之的事实,《周南·汝坟》,《毛诗序》以为因为“文王之化行乎汝坟之国”,故“妇人能闵其君子”,《韩诗》却以为表现了大夫为了奉养父母,不得已而出仕。

《毛诗序》与三家《诗》都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进行诠释,但比较而言,《毛诗序》比三家《诗》有更为浓厚的政治教化色彩。从政治教化、伦理道德的角度解《诗》,在先秦有一个不断强化的过程,而《毛诗序》比三家《诗》有更浓厚的政治教化色彩,实也表明《毛诗序》的成型要晚于三家《诗》说的创立。徐有富指出,《毛诗序》把《周南》诸篇都系之后妃,与窦太后在景帝朝的地位有关;而就《毛诗序》的资料来源来看,所引用之书大多为河间献王所藏^②。因而,《毛诗序》的成型当在景帝前元二年至中元五年间,在毛公完成《故训传》之前。

1977年,在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发现《诗经》残简一百七十余片,墓主为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,

^① 刘汝霖《汉晋学术编年》,上海,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0年版,第27页。

^② 徐有富《〈诗序〉考》,载《中国韵文学刊》2008年第1期。

其封穴时间在汉文帝十五年(前165)。整理者胡平生后来撰文《阜阳汉简诗经简论》,讨论了《阜诗》的序的问题。胡氏认为,《阜阳汉简诗经》有序,“稽之《毛诗序》,言‘后妃’、言‘讽(风)’、言‘刺’者甚多,虽然不能与之完全吻合,但是基本的格式是一致的。……它们应当是《阜诗》的《诗序》残文。……《阜诗》之《诗序》的发现,证明《诗序》并非《毛诗》所独有。……《阜诗》《诗序》的残片是如此之少,这固然由于破坏所致,但很可能也同它本身比较简短有关。也就是说,当时《阜诗》的序可能只有今本《毛诗》的首序。”^①细按胡氏之意,以为《毛诗序》在汉文帝十五年已经存在,可能只有首序。但胡氏之说未必得实。胡氏以为《阜诗》有序,依据《阜诗》三枚残简,即:

S 附 1: □后妃献

S 附 2: 风□□□风□

S 附 3: 风君□□□

“后妃”,《毛诗》本经无,《毛诗序》九见,俱出《周南》前八篇,且前八篇首序皆作“后妃之×也”,《阜诗》“后妃献”实不似《毛诗序》体。“风”字连用见《关雎·序》,即《诗大序》,计有三处“风之始也,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,故用之乡人焉,用之邦国焉。”“风,风也,教也,风以动之,教以化之。”“上以风化下,下以风刺上,主文而谏,言之者无罪,闻之者足以戒,故曰风。”《阜诗》“风□□□风□”与之也不类。《毛诗序》首序有“刺××”等,亦不见“风××”之例。所以由三枚残简是不能证明《阜诗》有序的,更不能依据其证明《毛诗序》在汉文帝之前已经存在,且只有首序。有必要提及的是,胡氏的论文就“后妃献”等三枚残简讨论了《诗序》的问题,但在胡氏与韩自强合著的《阜阳〈诗经〉研究》一书中,却没有出示这三枚残简文,文章中也删去了讨论《诗序》内容。

虽然已经考明《毛诗序》成型于景帝前元二年至中元五年间,但其作者则难以考知。《毛诗序》作者虽难考知,不过其非毛公却是可以肯定的。有不少学者以为毛公为《毛诗序》的作者之一,故有子夏与毛公,子夏与毛公、卫宏,孔子与毛公,孔子弟子与毛公、卫宏合作等说法^②。就《毛诗》《序》、《传》的关系来看,这些说法皆说不通。《小雅·鸳鸯·序》云“刺幽王也。思古明王交于万物有道,自奉养有节焉。”《传》曰“太平之时,交于万物有道,取之以时,于其飞,乃毕掩而罗之。”胡承珙说“正与《序》文相应。由毛公作《传》,与《序》别行,故有时用《序》语为《传》。若谓《序》多毛公所为,则《传》中已言,不应又袭之而为《序》也。”^③《序》、《传》的重复,恰说明毛公非《序》之作者。类似的还有《召南·江有汜·序》,其云:“美媵也。勤而无怨,嫡能悔过也。文王之时,江沱之间,有媵不以其媵备数,媵遇劳而无怨,嫡亦自悔也。”一章《传》曰“嫡能自悔也。”按照陈奂《毛诗说》的总结,《传》有统释全章之例,有见于首章者。此《传》“嫡能自悔也”正是统释全章,而与《序》语重复。《小雅·菁菁者莪·序》云“乐有材也。君子长育人材,则天下喜乐之矣。”而《传》曰“君子能长育人材,如阿之长莪菁菁然。”《序》之“君子长育人材”与《传》之“君子能长育人材”语句也重复。其实,《序》、《传》语句类似的有45例,则《序》非出于毛公之手明矣。

① 胡平生《阜阳汉简诗经简论》,载《文物》1984年4期。

② 张西堂《诗经六论》,第121—123页。

③ 胡承珙《毛诗后笺》,第1130页。